

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神头泉域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246565720252

需方：朔州市水利局

供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联合体）

供方在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的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神头泉域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研究项目(项目编号：1406992025CCS00039)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朔州市神头泉域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剖析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矛盾；明确泉域边界与水文地质特征，构建地下水模型，研究水量水质保护区划分；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方案与保护措施建议，为朔州经济社会发展与神头泉保护双赢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协调统一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465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2、合同价格包括提供相关服务费用以及税费和利润等所有的费用。

三、款项支付

款项由需方分期支付供方联合体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签订合同，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需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第一笔服务费 138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为合同价的 40%。其中，甲方支付给供方一经费为 831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供方二经费为 554400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 2025 年 12 月前，供方提供神头泉域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后，需方在供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第二笔服务费 138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为合同价的 40%。其中，甲方支付给供方一经费为 8316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供方二经费为 554400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3) 项目完成验收后，需方在供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第三笔服务费 693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为合同价的 20%。其中，甲方支付给供方一经费为 415800 元（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供方二经费为 277200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四、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力保障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有序推进，在 2025 年 12 月前，提交神头泉域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研究报告初步成果，经甲方审核认可相关进度后继续积极跟进；合同后一年内，提交《神头泉域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研究报告》《神头泉域保护区划分成果图》，并通过项目验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五、服务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朔州市。

六、交验

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交验方式进行验收。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4、提供掌握的项目所需的规划、水文地质、地下水监测等基础资料，协助提供其他部门掌握的资料。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供方责任。
-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提供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其他：无_____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朔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朔州市市府西街 28 号

电话：0349-2090420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立明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龙潭路 15 号

电话：022-241035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津塘路支行

账号：0302040409300030094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二：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50 号

电话：0773-7796688

开户银行：工行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103215109264980841

日期： 年 月 日

